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104-070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蔡亦瑋
電話：02-87711781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gino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40004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 貴總會為因應參加「2015年世界團體盃輪椅網球亞洲資格賽」，擬擇103年會長盃錦標賽或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成績為遴選依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總會104年2月5日殘總字第1040000025號函。
- 二、為使遴選作業達到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請 貴總會以103年會長盃錦標賽或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成績為遴選依據，惟獲遴選人員須達世界單打排名前200名(含)以內成績，以符精英參賽之目的，並經 貴總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經提報本署核備後，登載於 貴總會網站，以求周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2015-02-09
11:40:43